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保證責任彰化縣芳苑鄉三林港社區合作社
代　表　人　洪紳富
原　　告　林碧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民　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妃
　　洪郁惠
　　張容華
參　加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
代　表　人　許鉦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林碧珠係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共有人（權利範圍1/2，面積504.19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保證責任彰化縣芳苑鄉三林港社區合作社（下稱原告三林港社區合作社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7月9日經徵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，於系爭土地上興建門牌號○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建138號建物（面積98.46平方公

尺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地上1層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作為集貨運銷處理室，於107年10月14日完工，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於107年12月19日發給使用執照，原告三林港社區合作社於108年2月12日辦理保存登記。嗣交通部公路總局（即參加人）辦理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（0K + 000～3K +700)永興至文津路段新建工程」需要，擬徵收含系爭土地在內等3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3.660703公頃，並擬一併徵收系爭建物，於109年11月間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、第13條之1規定，檢具徵收土地計畫書、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等資料，申請徵收上開土地，並一併徵收系爭建物，案經被告所屬土地徵收審議小組（下稱審議小組）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第216次會議決議「准予徵收」。被告遂以110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日號函核准徵收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彰化縣政府以110年2月8日府地權字第1100042630號公告徵收，公告期間自110年2月9日至110年3月11日止，並於110年3月2日以府地權字第1100067513號通知原告領取補償費。原告未領取系爭土地、建物之補償費，經彰化縣政府於110年5月20日存入保管專戶完成用地取得。原告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行政院110年6月23日院臺訴字第1199177210號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請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內政部110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日號）關於核准徵收原告三林港社區合作社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門牌號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建138號建物（面積98.46目平方公尺）、原告林碧珠所○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、面積504.19平方公尺）部分均撤銷等語。因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致參加人之權益有受損之虞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